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3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鸿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戚思胤因公务、监事张光炎因事均委托监事会主席牛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